国家司法考试行政法笔记第十一章第二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9B_BD_E 5 AE B6 E5 8F B8 E6 c36 51223.htm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种 类与设定行政处罚的种类(有7种)警告——亦称申诫法、 精神罚、影响声誉罚。特征:不是单纯的制裁,以影响违法 者的声誉为内容,以令其纠正违法、避免再犯为目的。 是各 种处罚中最轻微的一种,既可对公民适用,也可对法人或其 他组织;既可单处,也可并处。是要是行为。必须作出书面 裁决,向本人宣布并送交。罚款——典型的财产罚,要是行 为。其与罚金不同。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。——财 产罚 责令停产停业——行为罚、能力罚。 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、执照——许可证罚。 行政拘留——人身罚、自由罚 法律、 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。包括:通报批评、劳动教养、驱 逐出境。 行政处罚的设定 设定限制处罚,必须严格按照法律 的规定或基于法律的授权进行。 法律的设定权 法律可以设定 各种限制处罚。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规定。 这里的法律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指定的规范性文件。 行 政法规的设定权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 政处罚。包括创制和新设与对已有的具体化两种。 地方性法 规的设定权 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、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 外的限制处罚。 国务院部委规章的设定权 可以设定警告和一 定数量的罚款。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。 地方政府规章的 设定权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 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设定警告和一定数量的罚款。罚款的限 额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规定 第三节 责令当事人

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的内容及形态 内容包括停止违法行为、责令退还、责令赔偿、责令改正、限期拆除、限期治理等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